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AN SECURITIES CO., LTD.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600909

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 录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1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1.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	4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	9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12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62
5.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70
6.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 议案.....	72
7.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3
8.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102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7 月 3 日下午 14:30

现场会议地点：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华安证券 A 座 2802 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 章宏韬

一、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

三、介绍现场参会人员、列席人员及来宾

四、审议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5.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7.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五、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六、推举现场计票人、监票人

七、投票表决

八、会场休息（统计现场投票结果和网络投票结果）

九、宣布会议表决结果

十、律师宣布法律意见书

十一、宣布会议结束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现就会议须知通知如下：

一、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认可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大会设会务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四、股东参加本次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五、股东需要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于会议开始前在签到处“股东发言登记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发言时应当先报告姓名或所代表的股东单位。由于本次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公司不能保证在“股东发言登记处”登记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股东可将有关意见填写在登记表上，由大会会务组进行汇总。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集中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六、本次大会的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对表决票中表决事项，发表以下意见之一来进行表决：“同意”、“反对”或“弃权”。股票在投票表决时，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七、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八、本次会议由现场推举的计票、监票人进行现场议案表决的计票与监票工作。

九、公司董事会聘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配股”或“本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配股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配股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申请配股的资格和条件，具体如下：

一、公司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配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同种类的每一股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本次配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公司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本次配股发行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以下规定：

-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而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三、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一) 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的以下规定:

- 1、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 4、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 5、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

(二)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的以下规定:

- 1、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计算依据;
- 2、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 3、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 4、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5、公司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

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6、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7、公司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曾公开发行证券，不存在发行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

（三）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以下规定：

1、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2、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资产质量良好；

4、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5、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四）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以下重大违法行为：

1、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2、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3、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五）公司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以下规定：

1、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

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况；

3、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5、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六）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以下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 3、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 4、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 5、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七）公司本次配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以下规定：

- 1、公司拟配售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配售股份前股本总额的百分之三十；
- 2、控股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承诺认配股份的数量；
- 3、公司本次配股将采用《证券法》规定的代销方式发行。

四、公司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规定

（一）上市公司应综合考虑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经营规模及变动趋

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规模。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

（二）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18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可不受上述限制，但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6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和创业板小额快速融资，不适用本条规定。

（三）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财务状况良好，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配股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公司具备申请配股的资格和条件。

请予以审议。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公司”或“本公司”）2020 年度公开发行证券拟采用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配股”或“本次发行”）的方式进行。具体方案如下：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配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原股东配售股份（配股）的方式进行。

三、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本次配股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配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若以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总股本362,100.00万股为基数测算，本次配售股份数量为108,630.00万股。

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则配售股份数量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四、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1、定价原则

（1）参照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上的价格、市盈率及市净率等估值指标，并综合考虑公司发展与股东利益等因素；

（2）考虑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

（3）遵循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原则。

2、配股价格

本次配股以刊登配股说明书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算数平均数为基数，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配股价格，最终配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配售对象

本次配股的配售对象为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配股方案后，公司董事会将确定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

六、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配股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配股完成后的全体股东依其持股比例享有。

七、发行时间

本次配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规定期限内择机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八、承销方式

本次配股采用代销方式。

九、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亿元（具体规模视发行时市场情况而定），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扩展相关业务，从而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以及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将主要投资于以下方向：

序号	投资方向	拟投入金额
1	资本中介业务	不超过 20.00 亿元
2	投资与交易业务	不超过 10.00 亿元
3	信息技术和风控体系建设	不超过 5.00 亿元
4	其他营运资金安排	不超过 5.00 亿元
合计		不超过 40.00 亿元

如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募集资金投向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自公司审议本次配股方案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能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向，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十、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配股的相关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十一、上市地点

本次配股完成后，获配股票将按照有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请予以审议。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公司”或“本公司”）2020 年度公开发行证券拟采用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配股”或“本次发行”）的方式进行。现将配股发行预案报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配股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照上市公司关于配股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配股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申请配股的资格和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配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原股东配售股份（配股）的方式进行。

（三）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本次配股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配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若以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总股本362,100.00万股为基数测算，本次配售股份数量为108,630.00万股。

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

总股本变动，则配售股份数量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四）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1、定价原则

（1）参照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上的价格、市盈率及市净率等估值指标，并综合考虑公司发展与股东利益等因素；

（2）考虑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

（3）遵循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原则。

2、配股价格

本次配股以刊登配股说明书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算数平均数为基数，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配股价格，最终配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配售对象

本次配股的配售对象为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配股方案后，公司董事会将确定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

（六）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配股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配股完成后的全体股东依其持股比例享有。

（七）发行时间

本次配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规定期限内择机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八）承销方式

本次配股采用代销方式。

（九）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亿元（具体规模视发行时市场情

况而定)，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扩展相关业务，从而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以及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将主要投资于以下方向：

序号	投资方向	拟投入金额
1	资本中介业务	不超过 20.00 亿元
2	投资与交易业务	不超过 10.00 亿元
3	信息技术和风控体系建设	不超过 5.00 亿元
4	其他营运资金安排	不超过 5.00 亿元
合计		不超过 40.00 亿元

如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募集资金投向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自公司审议本次配股方案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能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向，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十）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配股的相关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十一）上市地点

本次配股完成后，获配股票将按照有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均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前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机构对公司最近三年分别出具了会审字[2018]2097 号、会审字[2019]1130 号和容诚审字[2020]230Z034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报告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开披露，其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节中关于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数据均摘引自上述报告。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				
货币资金	1,321,243.04	1,060,697.44	715,879.49	848,076.47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011,236.06	918,115.52	600,535.88	713,724.26
结算备付金	429,539.96	375,894.42	275,685.16	270,032.95
其中：客户备付金	349,931.70	299,596.87	202,994.58	234,837.95
融出资金	673,593.38	649,212.73	492,195.99	889,068.99
衍生金融资产	6,509.38	2,004.35	74.69	-
存出保证金	2,110.13	2,550.98	1,789.04	1,684.07
应收款项	32,171.76	31,369.95	21,569.68	33,943.04
应收利息	-	-	54,154.34	38,132.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97,594.27	552,746.83	475,256.46	519,943.29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717,007.47	947,984.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34,710.21	1,569,775.03	-	-
债权投资	122,705.41	61,777.26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485,824.50	300,921.87
其他债权投资	492,725.32	516,476.42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365.11	7,914.62	-	-
长期股权投资	137,516.04	147,439.51	106,967.78	50,162.67
投资性房地产	1,183.05	1,201.02	1,272.91	2,348.18
固定资产	61,261.60	61,793.93	56,903.66	54,025.37
在建工程	3,059.85	2,798.82	1,887.17	2,003.50
无形资产	6,498.11	7,086.87	5,977.42	5,783.67
商誉	382.94	382.94	382.94	382.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983.15	31,324.65	19,229.91	17,444.12
其他资产	10,727.02	13,894.65	9,100.14	8,868.44
资产总计	5,873,879.72	5,096,342.44	4,441,158.73	3,990,805.86
负债：				

项目	2020/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短期融资款	213,778.74	207,955.53	68,707.30	292,916.30
交易性金融负债	513,236.32	454,715.3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423,810.86	388,529.70
衍生金融负债	40.39	113.95	13.00	9.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83,495.91	1,234,001.05	1,323,536.26	665,758.71
代理买卖证券款	1,361,071.92	1,213,020.68	803,526.78	948,132.92
应付职工薪酬	59,597.92	63,787.80	43,259.45	44,755.25
应交税费	14,686.09	20,632.80	5,192.84	14,357.94
应付款项	5,674.58	5,952.92	6,873.11	5,777.21
应付利息	1,968.06	-	11,263.21	11,278.08
应付债券	749,252.75	505,891.08	457,438.03	349,798.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846.57	19,460.91	9,347.83	6,712.48
其他负债	6,325.29	7,020.25	5,227.67	5,424.30
负债合计	4,433,974.55	3,732,552.28	3,158,196.34	2,733,450.87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2,100.00	362,100.00	362,100.00	362,100.00
其他权益工具	41,754.92	-	-	-
资本公积	511,049.41	511,049.41	511,049.41	511,049.41
其他综合收益	2,908.99	273.34	-6,230.18	1,338.50
盈余公积	54,669.82	54,739.43	46,798.58	42,249.49
一般风险准备	72,063.96	71,937.64	63,017.83	57,536.17
交易风险准备	65,744.74	65,808.02	58,589.07	54,453.53
未分配利润	292,093.91	260,914.13	217,139.36	197,570.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02,385.75	1,326,821.97	1,252,464.07	1,226,297.46
少数股东权益	37,519.42	36,968.19	30,498.32	31,057.53
股东权益合计	1,439,905.17	1,363,790.16	1,282,962.39	1,257,354.9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873,879.72	5,096,342.44	4,441,158.73	3,990,805.8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2,367.77	323,160.54	176,132.54	191,769.68
利息净收入	16,477.27	54,102.69	16,729.46	56,857.36
其中：利息收入	35,654.67	135,666.63	105,111.77	108,476.84
利息支出	19,177.40	81,563.95	88,382.31	51,619.4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3,494.77	106,589.11	76,836.79	96,362.07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4,117.69	70,848.42	56,064.52	77,746.41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887.92	19,065.18	7,871.88	9,024.22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968.57	11,306.99	9,349.69	6,789.1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268.23	101,914.92	98,320.88	65,637.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065.46	14,090.75	15,468.81	3,778.25
其他收益	27.98	836.61	782.53	171.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50.30	55,669.60	-20,833.59	-28,020.8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90	45.43	118.03	-143.41
其他业务收入	3,705.34	4,041.00	4,195.20	965.7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2	-38.83	-16.75	-60.19
二、营业总支出	39,438.59	173,847.79	108,291.70	105,803.85
税金及附加	638.87	2,735.49	2,363.26	2,147.88
业务及管理费	31,256.15	124,701.25	95,222.85	100,452.97
资产减值损失	-	-	6,816.72	2,723.39
信用减值损失	3,915.91	42,848.07	-	-
其他业务成本	3,627.66	3,562.99	3,888.87	479.6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929.18	149,312.74	67,840.85	85,965.82
加：营业外收入	50.46	160.47	77.55	435.99
减：营业外支出	116.32	1,189.17	948.49	719.5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863.32	148,284.04	66,969.90	85,682.27
减：所得税费用	10,493.82	26,866.34	9,184.95	20,460.6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369.50	121,417.70	57,784.95	65,221.58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369.50	121,417.70	57,784.95	65,221.58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818.27	110,835.91	55,374.50	64,972.68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51.23	10,581.79	2,410.46	248.9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22.69	-10,919.28	-11,788.35	371.3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22.69	-10,919.28	-7,568.69	-1,072.5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6.63	-7,281.22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86.63	-7,281.22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36.06	-3,638.06	-7,568.69	-1,072.55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54.18	-64.15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248.25	-3,475.84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7,314.51	-1,008.39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12.19	-162.22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4,219.66	1,443.89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992.19	110,498.42	45,996.60	65,592.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440.96	99,916.63	47,805.81	63,900.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51.23	10,581.79	-1,809.21	1,692.7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31	0.15	0.1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31	0.15	0.1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220,836.87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290,832.55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1,944.69	323,056.34	228,021.51	252,774.85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50,300.02	-	657,777.55	126,737.74
返售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	42,279.09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395,559.78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48,051.24	409,493.90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1.93	2,022.96	1,496.43	1,572.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0,707.88	955,410.07	1,325,134.36	90,252.93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302,657.20	-	911,978.12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90,947.62	-	-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47,324.55	95,700.38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4,102.03	92,757.84	82,248.10	61,104.21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24,918.99	149,343.47	-	172,786.99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44,606.14	133,797.7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701.23	68,939.35	61,527.61	53,874.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158.61	37,699.05	32,518.88	42,513.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42.05	59,466.42	30,862.02	35,791.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6,904.65	594,854.13	1,263,740.86	499,868.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03.23	360,555.94	61,393.50	-409,615.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80.45	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58.00	1,417.41	1,429.59	1,945.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6.01	85.14	73.33	-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48.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2.00	1,502.55	1,683.37	2,494.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	27,798.40	8,874.48	68,301.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04.44	15,633.58	9,753.42	6,236.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04.44	43,431.98	18,627.90	74,538.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2.44	-41,929.43	-16,944.53	-72,043.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250.00	6,75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250.00	6,75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00,497.74	719,179.30	946,014.00	523,804.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497.74	719,179.30	947,264.00	530,554.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5,544.40	540,004.02	1,061,300.00	241,070.5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56.89	50,650.01	57,075.75	34,642.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70.00	-	17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801.29	592,824.03	1,118,375.75	275,883.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696.44	126,355.27	-171,111.75	254,671.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90	45.43	118.03	-143.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4,191.14	445,027.21	-126,544.76	-227,130.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6,591.86	991,564.65	1,118,109.41	1,345,240.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0,783.00	1,436,591.86	991,564.65	1,118,109.41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7 年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本期金额（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交易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2,100.00				511,049.41		2,411.05	35,213.33	50,500.01	48,057.03	174,972.90	22,614.74	1,206,918.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2,100.00				511,049.41		2,411.05	35,213.33	50,500.01	48,057.03	174,972.90	22,614.74	1,206,918.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72.55	7,036.16	7,036.16	6,396.51	22,597.45	8,442.79	50,436.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72.55				64,972.68	1,692.79	65,592.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65	6,750.00	6,689.3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750.00	6,75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60.65		-60.65
(三) 利润分配								7,036.16	7,036.16	6,396.51	-42,314.59		-21,845.77
1. 提取盈余公积								7,036.16			-7,036.1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7,036.16		-7,036.16		
3.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										6,396.51	-6,396.51		
4. 对股东的分配											-21,726.00		-21,726.00
5. 其他											-119.77		-119.77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2,100.00				511,049.41		1,338.50	42,249.49	57,536.17	54,453.53	197,570.35	31,057.53	1,257,354.99

(2) 2018 年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交易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2,100.00				511,049.41		1,338.50	42,249.49	57,536.17	54,453.53	197,570.35	31,057.53	1,257,354.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2,100.00				511,049.41		1,338.50	42,249.49	57,536.17	54,453.53	197,570.35	31,057.53	1,257,354.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568.69	4,549.09	5,481.66	4,135.53	19,569.02	-559.21	25,607.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568.69				55,374.50	-1,809.21	45,996.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50.00	1,25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50.00	1,25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549.09	5,481.66	4,135.53	-35,805.48		-21,639.20
1．提取盈余公积								4,549.09			-4,549.0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481.66		-5,481.66		

3.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										4,135.53	-4,135.53		
4. 对股东的分配											-21,726.00		-21,726.00
5. 其他											86.80		86.8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2,100.00				511,049.41		-6,230.18	46,798.58	63,017.83	58,589.07	217,139.36	30,498.32	1,282,962.39

(3) 2019 年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交易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2,100.00				511,049.41		-6,230.18	46,798.58	63,017.83	58,589.07	217,139.36	30,498.32	1,282,962.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17,334.82	-2,373.13	-2,373.13	-2,157.39	-14,263.92	-1,012.41	-4,845.13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2,100.00				511,049.41		11,104.64	44,425.45	60,644.71	56,431.68	202,875.45	29,485.92	1,278,117.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831.30	10,313.98	11,292.93	9,376.34	58,038.68	7,482.27	85,672.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919.28				110,835.91	10,581.79	110,498.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00.00	-2,4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400.00	-2,4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313.98	11,292.93	9,376.34	-52,709.25	-699.52	-22,425.52
1. 提取盈余公积								10,313.98			-10,313.9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1,292.93		-11,292.93		
3.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										9,376.34	-9,376.34		
4. 对股东的分配											-21,726.00	-1,035.52	-22,761.52
5. 其他												336.00	336.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7.98				-87.98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87.98				-87.98		
(五)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2,100.00				511,049.4 1		273.34	54,739.43	71,937.64	65,808.02	260,914.13	36,968.19	1,363,790.16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				
货币资金	1,088,428.26	823,690.45	532,728.19	686,790.48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817,803.87	748,492.21	479,601.56	603,472.45
结算备付金	262,202.15	217,303.43	169,496.99	166,943.34
其中：客户备付金	209,603.78	160,847.34	133,074.35	152,055.94
融出资金	673,593.38	649,212.73	492,195.99	889,068.99
衍生金融资产	6,507.92	2,004.35	74.69	-
存出保证金	7,344.82	6,177.16	4,363.14	3,729.27
应收款项	24,811.45	24,997.68	7,638.89	33,205.23
应收利息	-	-	49,082.49	31,211.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3,057.63	288,105.12	402,566.40	480,935.14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372,836.51	546,853.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02,507.53	1,238,347.56	-	-
债权投资	119,944.85	59,016.11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470,819.54	225,148.52
其他债权投资	492,725.32	516,476.42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49.33	5,936.13	-	-
长期股权投资	269,661.16	269,239.76	204,924.63	204,019.89
投资性房地产	1,183.05	1,201.02	1,272.91	2,348.18
固定资产	53,674.86	54,137.91	56,245.73	53,455.12
在建工程	2,745.73	2,506.83	1,816.55	1,728.50
无形资产	6,168.57	6,720.57	5,604.37	5,484.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627.29	29,939.36	19,289.32	16,631.95
其他资产	6,102.23	5,941.41	6,524.77	7,464.57
资产总计	4,927,735.52	4,200,954.03	3,797,481.12	3,355,018.75
负债：	-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213,778.74	207,955.53	68,707.30	292,916.30

项目	2020/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40,054.86	10,216.65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49,069.33	9,952.53
衍生金融负债	40.39	43.90	13.00	9.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39,645.89	1,186,228.07	1,316,436.77	657,259.56
代理买卖证券款	1,027,311.81	909,318.04	612,672.22	755,099.10
应付职工薪酬	58,722.35	61,590.63	41,458.16	43,327.10
应交税费	13,551.57	19,254.69	4,432.20	13,699.20
应付款项	3,781.88	5,020.99	5,171.41	5,220.33
应付利息	1,956.76	-	11,256.84	11,277.00
应付债券	749,252.75	505,891.08	457,438.03	349,798.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755.21	15,073.78	9,226.37	6,550.76
其他负债	50.06	963.41	394.50	1,534.61
负债合计	3,568,902.26	2,921,556.77	2,576,276.13	2,146,644.46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2,100.00	362,100.00	362,100.00	362,100.00
其他权益工具	41,754.92	-	-	-
资本公积	510,647.91	510,647.91	510,647.91	510,647.91
其他综合收益	3,324.14	641.45	-7,087.26	-288.64
盈余公积	54,669.82	54,739.43	46,798.58	42,249.49
一般风险准备	71,396.01	71,269.69	62,642.53	57,536.17
交易风险准备	65,744.74	65,808.02	58,589.07	54,453.53
未分配利润	249,195.73	214,190.76	187,514.16	181,675.82
股东权益合计	1,358,833.26	1,279,397.26	1,221,204.99	1,208,374.2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927,735.52	4,200,954.03	3,797,481.12	3,355,018.75

6、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7,015.20	258,387.79	140,299.18	178,458.00
利息净收入	10,451.80	38,372.37	5,898.54	45,359.42
其中：利息收入	29,308.65	118,435.36	94,150.68	96,681.35
利息支出	18,856.85	80,062.99	88,252.13	51,321.94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2,640.36	99,754.18	68,255.45	91,540.23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2,790.92	62,937.51	48,243.08	71,325.32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887.92	19,065.18	7,871.88	9,024.22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980.56	14,647.36	10,804.17	8,817.2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834.56	75,218.68	66,337.74	45,981.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21.40	1,965.13	2,063.57	2,905.56
其他收益	27.98	687.72	733.47	163.8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62.36	43,739.13	-1,628.15	-5,030.2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90	45.43	118.03	-143.41
其他业务收入	54.24	609.04	600.33	647.3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2	-38.76	-16.23	-60.19
二、营业总支出	30,827.85	141,520.05	90,501.31	95,129.65
税金及附加	540.22	2,400.20	2,153.03	1,958.47
业务及管理费	28,604.60	111,966.37	84,248.00	91,630.84
资产减值损失	-	-	3,885.48	1,299.69
信用减值损失	1,664.87	26,979.15	-	-
其他业务成本	18.17	174.33	214.80	240.6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187.34	116,867.74	49,797.87	83,328.34
加：营业外收入	50.46	136.37	12.03	432.03
减：营业外支出	64.32	1,188.30	930.91	718.7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173.48	115,815.82	48,878.99	83,041.59
减：所得税费用	10,530.02	21,964.42	7,523.66	19,076.5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643.46	93,851.40	41,355.33	63,965.0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643.46	93,851.40	41,355.33	63,965.0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69.72	-11,110.92	-6,798.63	-5,565.25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3.66	-7,472.86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33.66	-7,472.86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36.06	-3,638.06	-6,798.63	-5,565.2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570.82	-64.15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248.25	-3,475.84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6,227.81	-5,501.10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12.19	-162.22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313.17	82,740.48	34,556.70	58,399.80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减少额	-	93,146.65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244,535.22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5,480.33	279,764.15	193,458.96	226,983.84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54,221.79	-	659,177.21	104,897.26
返售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13,535.60	97,810.77	75,960.99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395,559.78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17,993.77	296,645.81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81	1,433.13	745.32	3,937.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1,360.30	768,800.51	1,324,902.27	91,283.73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339,330.64	-	972,188.69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24,918.99	149,342.55	-	172,786.99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131,615.77	-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42,426.88	195,589.64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9,396.35	76,029.08	69,786.08	53,687.2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521.28	59,985.50	54,237.66	48,867.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106.03	34,759.58	29,096.94	40,417.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98.94	49,343.47	27,484.04	30,672.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3,272.23	501,075.95	1,295,220.29	542,021.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88.07	267,724.56	29,681.98	-450,738.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2,282.47	588.00	588.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1	84.63	55.46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48.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1	12,367.10	643.46	636.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62,840.00	-	102,4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52.09	7,824.80	9,590.35	5,745.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2.09	70,664.80	9,590.35	108,195.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8.10	-58,297.70	-8,946.89	-107,558.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00,497.74	719,179.30	946,014.00	523,804.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497.74	719,179.30	946,014.00	523,804.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5,544.40	540,519.10	1,061,300.00	241,070.5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90.69	49,257.79	57,075.75	34,642.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6.00	-	170.00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835.09	589,882.89	1,118,375.75	275,883.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662.65	129,296.41	-172,361.75	247,921.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90	45.43	118.03	-143.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9,636.52	338,768.70	-151,508.64	-310,518.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0,993.88	702,225.18	853,733.82	1,164,252.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0,630.41	1,040,993.88	702,225.18	853,733.82

8、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7 年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 目	本期金额（万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交易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2,100.00				510,647.91		5,276.62	35,213.33	50,500.01	48,057.03	159,905.58	1,171,700.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2,100.00				510,647.91		5,276.62	35,213.33	50,500.01	48,057.03	159,905.58	1,171,700.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65.25	7,036.16	7,036.16	6,396.51	21,770.24	36,673.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5,565.25				63,965.06	58,399.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036.16	7,036.16	6,396.51	-42,194.82	-21,726.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036.16			-7,036.1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7,036.16		-7,036.16	
3.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										6,396.51	-6,396.51	
4. 对股东的分配											-21,726.00	-21,726.00
5.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2,100.00				510,647.91		-288.64	42,249.49	57,536.17	54,453.53	181,675.82	1,208,374.29

(2) 2018 年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 目	本期金额（万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交易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2,100.00				510,647.91		-288.64	42,249.49	57,536.17	54,453.53	181,675.82	1,208,374.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2,100.00				510,647.91		-288.64	42,249.49	57,536.17	54,453.53	181,675.82	1,208,374.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798.63	4,549.09	5,106.36	4,135.53	5,838.35	12,830.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6,798.63				41,355.33	34,556.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549.09	5,106.36	4,135.53	-35,516.98	-21,726.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549.09			-4,549.0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106.36		-5,106.36	
3.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										4,135.53	-4,135.53	
4. 对股东的分配											-21,726.00	-21,726.00
5.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2,100.00				510,647.91		-7,087.26	46,798.58	62,642.53	58,589.07	187,514.16	1,221,204.99

(3) 2019 年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 目	本期金额（万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交易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2,100.00				510,647.91		-7,087.26	46,798.58	62,642.53	58,589.07	187,514.16	1,221,204.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18,751.66	-2,373.13	-2,373.13	-2,157.39	-14,670.23	-2,822.21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2,100.00				510,647.91		11,664.39	44,425.45	60,269.41	56,431.68	172,843.94	1,218,382.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022.94	10,313.98	11,000.28	9,376.34	41,346.82	61,014.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110.92				93,851.40	82,740.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313.98	11,000.28	9,376.34	-52,416.60	-21,726.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313.98			-10,313.9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1,000.28		-11,000.28	
3.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										9,376.34	-9,376.34	
4. 对股东的分配											-21,726.00	-21,726.00
5.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7.98				-87.98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87.98				-87.98	
(五)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2,100.00				510,647.91		641.45	54,739.43	71,269.69	65,808.02	214,190.76	1,279,397.26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符合财政部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原因如下表：

序号	性质	子公司/计划名称	变更原因
2017 年度			
1	纳入合并 报表范围	安徽华安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新设
2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3	不再纳入 合并报表 范围	华安期货慧安 1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清算
4		华安理财 1 号稳定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退出
5		华安理财 2 号避险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退出
2018 年度			
1	纳入合并 报表范围	华安证券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控制
2	不再纳入 合并报表 范围	安徽华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销
3		安徽华安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4		华安理财安赢套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清算
2019 年度			
1	纳入合并 报表范围	安徽安华创新二期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控制
2		安徽安华创新三期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控制
3		华安证券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控制
4		华安证券 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控制
5		华安证券 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控制
6		华安证券 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控制
7		华安证券 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控制
8		华安证券 1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控制
9		华安证券 1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控制
10		华安证券 1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控制
11	不再纳入 合并报表 范围	安徽臻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销
12		华安理财安赢套利 1 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份额减少， 丧失控制
2020 年第一季度			
1	纳入合并 报表范围	华安证券智慧稳健 FOF 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控制

（三）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监管指标

1、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7	8.63	4.47	5.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7	8.63	4.44	5.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31	0.15	0.1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31	0.15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31	0.15	0.1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31	0.15	0.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87	3.66	3.46	3.39

2、母公司净资本及风险控制指标

项目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20/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净资本（万元）	-	-	1,145,352.94	1,067,756.20	1,056,968.91	910,128.85
净资产（万元）	-	-	1,358,833.26	1,279,397.26	1,221,204.99	1,208,374.29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万元）	-	-	353,564.68	329,955.32	306,175.59	291,830.38
风险覆盖率（%）	≥120	≥100	323.94	323.61	345.22	311.87
资本杠杆率（%）	≥9.6	≥8	24.79	27.00	28.51	34.59
流动性覆盖率（%）	≥120	≥100	591.38	408.72	407.29	516.29
净稳定资金率（%）	≥120	≥100	159.35	145.20	170.21	128.69
净资本/净资产（%）	≥24	≥20	84.29	83.46	86.55	75.32
净资本/负债（%）	≥9.6	≥8	45.06	53.06	53.83	65.40
净资产/负债（%）	≥12	≥10	53.46	63.58	62.19	86.84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80	≤100	8.07	8.52	8.25	7.71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400	≤500	187.31	162.83	166.49	77.31

（四）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321,243.04	22.49	1,060,697.44	20.81	715,879.49	16.12	848,076.47	21.25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011,236.06	17.22	918,115.52	18.02	600,535.88	13.52	713,724.26	17.88
结算备付金	429,539.96	7.31	375,894.42	7.38	275,685.16	6.21	270,032.95	6.77
其中：客户备付金	349,931.70	5.96	299,596.87	5.88	202,994.58	4.57	234,837.95	5.88
融出资金	673,593.38	11.47	649,212.73	12.74	492,195.99	11.08	889,068.99	22.28
衍生金融资产	6,509.38	0.11	2,004.35	0.04	74.69	0.00	-	-
存出保证金	2,110.13	0.04	2,550.98	0.05	1,789.04	0.04	1,684.07	0.04
应收款项	32,171.76	0.55	31,369.95	0.62	21,569.68	0.49	33,943.04	0.85
应收利息	-	-	-	-	54,154.34	1.22	38,132.24	0.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97,594.27	10.17	552,746.83	10.85	475,256.46	10.70	519,943.29	13.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1,717,007.47	38.66	947,984.05	23.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34,710.21	32.94	1,569,775.03	30.80	-	-	-	-
债权投资	122,705.41	2.09	61,777.26	1.21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485,824.50	10.94	300,921.87	7.54
其他债权投资	492,725.32	8.39	516,476.42	10.13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365.11	0.14	7,914.62	0.16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37,516.04	2.34	147,439.51	2.89	106,967.78	2.41	50,162.67	1.26
投资性房地产	1,183.05	0.02	1,201.02	0.02	1,272.91	0.03	2,348.18	0.06
固定资产	61,261.60	1.04	61,793.93	1.21	56,903.66	1.28	54,025.37	1.35
在建工程	3,059.85	0.05	2,798.82	0.05	1,887.17	0.04	2,003.50	0.05
无形资产	6,498.11	0.11	7,086.87	0.14	5,977.42	0.13	5,783.67	0.14
商誉	382.94	0.01	382.94	0.01	382.94	0.01	382.94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983.15	0.54	31,324.65	0.61	19,229.91	0.43	17,444.12	0.44
其他资产	10,727.02	0.18	13,894.65	0.27	9,100.14	0.20	8,868.44	0.22

资产总计	5,873,879.7 2	100.0 0	5,096,342.4 4	100.0 0	4,441,158.7 3	100.0 0	3,990,805.8 6	100.00
------	------------------	------------	------------------	------------	------------------	------------	------------------	--------

注 1：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针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公司已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399.08亿元、444.12亿元、509.63亿元和587.39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主要由客户资产和自有资产组成。客户资产主要包括客户存款和客户备付金。报告期内各期末，上述客户资产规模分别为94.86亿元、80.35亿元、121.77亿元及136.12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3.77%、18.09%、23.89%和23.17%。公司客户资产规模的变动主要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公司自有资产中主要包括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司自有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自有资产的规模分别为304.22亿元、363.76亿元、387.86亿元及451.27亿元，保持稳定增长态势。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321,243.04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22.49%；融出资金余额为673,593.38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1.47%；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为597,594.27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0.17%；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1,934,710.21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32.94%。公司的资产结构合理，有较强的变现能力。

2、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短期融资款	213,778.74	4.82	207,955.53	5.57	68,707.30	2.18	292,916.30	10.72
交易性金融负债	513,236.32	11.58	454,715.30	12.18	-	-	-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	-	-	-	423,810.86	13.42	388,529.70	14.21

项目	2020/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40.39	0.00	113.95	0.00	13.00	0.00	9.22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83,495.91	33.46	1,234,001.05	33.06	1,323,536.26	41.91	665,758.71	24.36
代理买卖证券款	1,361,071.92	30.70	1,213,020.68	32.50	803,526.78	25.44	948,132.92	34.69
应付职工薪酬	59,597.92	1.34	63,787.80	1.71	43,259.45	1.37	44,755.25	1.64
应交税费	14,686.09	0.33	20,632.80	0.55	5,192.84	0.16	14,357.94	0.53
应付款项	5,674.58	0.13	5,952.92	0.16	6,873.11	0.22	5,777.21	0.21
应付利息	1,968.06	0.04	-	-	11,263.21	0.36	11,278.08	0.41
应付债券	749,252.75	16.90	505,891.08	13.55	457,438.03	14.48	349,798.76	12.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846.57	0.56	19,460.91	0.52	9,347.83	0.30	6,712.48	0.25
其他负债	6,325.29	0.14	7,020.25	0.19	5,227.67	0.17	5,424.30	0.20
负债合计	4,433,974.55	100.00	3,732,552.28	100.00	3,158,196.34	100.00	2,733,450.8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273.35 亿元、315.82 亿元、373.26 亿元和 443.40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分为客户负债和自有负债，客户负债主要是证券交易形成的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买卖证券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69%、25.44%、32.50%和 30.70%。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影响后，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负债余额分别为 178.53 亿元、235.47 亿元、251.95 亿元和 307.29 亿元。公司自有负债主要由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债券和交易性金融负债构成。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余额为 513,236.3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11.58%；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为 1,483,495.9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33.46%；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为 1,361,071.9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30.70%；应付债券余额为 749,252.7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16.90%。公司负债结构总体合理，整体流动性风险相对较低。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0/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	------------	------------	------------	------------

财务指标	2020/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68.09%	64.88%	64.73%	58.6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5.16%	61.13%	61.66%	53.52%
流动比率	1.80	1.79	1.57	1.83
速动比率	1.80	1.79	1.57	1.8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68%、64.73%、64.88% 和 68.09%，处于证券行业适中水平。

公司资产以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融出资金等流动性较强的资产为主，流动比率在报告期内均保持在 1.50 倍以上，且较为平稳。公司资产结构合理，资产状况良好。此外，公司盈利能力较强，资信状况良好，抗风险能力强，且融资渠道丰富，因此整体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偿债风险较低。

4、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82,367.77	323,160.54	176,132.54	191,769.68
营业支出	39,438.59	173,847.79	108,291.70	105,803.85
营业利润	42,929.18	149,312.74	67,840.85	85,965.82
利润总额	42,863.32	148,284.04	66,969.90	85,682.27
净利润	32,369.50	121,417.70	57,784.95	65,221.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818.27	110,835.91	55,374.50	64,972.68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91,769.68万元、176,132.54万元、323,160.54万元和82,367.7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4,972.68万元、55,374.50万元、110,835.91万元和31,818.27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主要来自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信用交易业务等。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8年度存在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系证券市场行情回暖，A股市场指数上涨，股票市场活跃度提升，债券市场亦保持较好增长，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稳中向好，经营业绩持续改善。

四、本次配股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配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0.00亿元（具体规模视发行时市场情况而定），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以下方向：

（一）拟使用不超过20.00亿元用于发展资本中介业务

本次发行拟使用不超过20.00亿元用于资本中介业务。资本中介业务包括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等，作为证券公司发挥金融中介角色的核心业务之一，资本中介业务可以产生稳定的利息收入，并能够衍生其他业务机会，更好地满足客户的综合金融服务需求，增强客户粘性，是证券公司的重要收入和利润来源。

资本中介业务属于资本消耗型业务，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主要依靠稳定的长期资金供给。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拓展资本中介业务规模，可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实现资本中介业务的稳定增长。

（二）拟使用不超过10.00亿元用于发展投资与交易业务

本次发行拟使用不超过10.00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发展投资与交易业务。随着券商自营投资向去方向化、增加多元交易转变，整体投资策略更趋成熟稳定，市场竞争力日趋增强，证券公司的投资与交易业务已成为市场中的重要力量。根据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经营数据，自2017年起，证券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已超过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成为证券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之一。

公司自营业务坚持绝对收益理念，强化投研体系建设，着力提升投资业绩，收益稳定性进一步提高。2019年公司自营业务实现收入80,044.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17.64%。尤其是固定收益板块，通过采取针对性的策略安排，投资收益率高于同期全市场开放式债券型基金前30%的净值增长率。

但与其他领先券商相比，公司的自营业务投资规模仍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公司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加大对以固定收益产品为主的投资与交易业务投入，并在权益投资和其他金融衍生品等领域增加投资范围，扩大投资与交易规模，继续拓展客户和产品的广度和深度，以促进公司优势业务的持续发展，进一步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三）拟使用不超过5.00亿元用于信息技术和风控体系建设

本次发行拟使用不超过5.00亿元募集资金用于信息技术和风控体系建设。金融科技是金融与科技的有机结合，不仅为传统金融行业带来了新的技术和应用，同时也创造了新的服务和经营模式，是传统金融行业重要的转型发展方向。发展和提高信息化的管理工具和手段，已成为证券公司提高市场竞争力的重要因素。公司一直重视信息技术的建设，并将以此为基础，继续围绕科技、服务与管理智慧为核心加快金融科技发展速度。

与此同时，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不断发展变革，监管要求也日趋严格规范，证券公司面临更加复杂的经营管理风险，合规风控已成为证券行业发展的生命线。公司高度重视风险控制与合规管理，持续健全风险控制管理体系、提高风控合规管理水平。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入信息技术和风控体系建设，提升信息系统对业务发展的支撑和服务能力，进一步发展金融科技，并保障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规范有效，完善内部控制机制，保证公司各项业务和整体经营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四）拟使用不超过5.00亿元用于其他营运资金安排

本次发行拟使用不超过5.00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其他营运资金安排。随着金融供给侧改革稳步推进，相关制度改革创新红利加快释放，资本市场迎来重要战略发展机遇。作为资本市场核心参与者，券商行业也将在深刻变革中重建新的生态模式。行业改革提速要求券商加快转型升级，证券行业未来面临广阔的发展空间。公司将积极响应监管要求及行业竞争发展的需要，结合自身的发展战略目标和实际经营情况，合理配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及时补充公司在业务发展中所需的营运资金，为客户提供多元化、全方位的证券金融产品和服务，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全面发展。

五、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一）主要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配股比例为每10股配售3股，以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总股本362,100.00万股为基数测算，本次配股数量按最大可配售108,630.00万股计算，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70,730.00万股；

3、假设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金额40.00亿元，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本次公开发行预计于2020年11月底实施完成，该预测时间仅用于估计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5、考虑到公司业绩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以及业务发展状况等因素影响，未来公司整体收益情况较难预测。2019年本公司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1.08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1.09亿元。假设本公司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在2019年基础上分别按照增长0.00%、增长10.00%以及下降10.00%等三种情形进行测算；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不考虑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在预测发行后总股本和计算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配股对总股本的影响，未考虑期间可能发生的其他可能产生的股份变动事宜，不考虑未来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总股本的影响；

8、测算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未考虑除利润分配、募集资金和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不同情形下财务指标影响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362,100.00	362,100.00	470,730.00
假设情形 1：2020 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 2019 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110,835.91	110,835.91	110,835.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110,862.36	110,862.36	110,862.3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1	0.31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31	0.31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1	0.30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31	0.30	0.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3	7.97	7.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3	7.98	7.79
假设情形 2：2020 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 2019 年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110,835.91	121,919.50	121,919.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110,862.36	121,948.59	121,948.5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1	0.34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31	0.34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1	0.33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31	0.33	0.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3	8.74	8.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3	8.74	8.54
假设情形 3：2020 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 2019 年下降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110,835.91	99,752.32	99,752.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110,862.36	99,776.12	99,776.1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1	0.28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31	0.28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1	0.27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31	0.27	0.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3	7.20	7.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3	7.20	7.03

（三）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股本数量和资产规模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通过有效配置资本，及时有效地将募集资金投入使用，从而实现合理的资本回报水平。但由于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于公司的现有业务，从而导致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即公司配股发行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实现预期效益，也将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从而降低公司的股东回报。

公司配股公开发行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分析

（1）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扩大业务规模，提高核心竞争力

随着经济改革尤其是金融市场化改革的不断深入，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不断完善，注册制相关政策的逐步出台和落实，我国资本市场已进入新的竞争和发展阶段。同时，资本市场对外开放程度进一步提升，允许外资控股合资证券公司、放开合资证券公司业务范围等举措将加速境外大型投资银行和资产管理机构的渗透，更加剧了国内证券业的竞争。面对日趋激烈的行业竞争，公司需要增强资本实力，在巩固既有优势的基础上，全面提升市场竞争力。

证券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证券公司的发展与资本规模密切相关。充足的净资本是其拓展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的关键因素。《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中规定，证券公司需建立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以加强证券公司风险监管、内部控制，提升风险管理水平。

在当前以净资本为核心的行业风险控制监管体系下，在证券行业规模化、

集约化发展且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资本规模很大程度上影响着公司的市场地位、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资本已成为证券公司竞争的核心要素。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母公司净资本分别为 132.68 亿元和 106.78 亿元，与行业第一梯队的证券公司相比，尚存在不小的差距。公司的转型发展将明显受制于现有的净资本规模。因此，公司有必要借助资本市场的融资优势补充资本金和营运资金，进一步夯实资本实力，扩大业务规模，提高核心竞争力。

（2）有利于优化自身业务结构，促进盈利模式转型

近年来，随着资本市场持续发展和深化改革的推进，证券行业全业务链监管体系逐步完善，证券公司的资本实力、市场声誉、风控能力和治理水平继续得到提升，服务的深度和广度进一步拓展，业务结构更加均衡、收入来源更加多元。面对较为有利的市场形势，公司围绕“巩固经纪业务相对优势地位，深入推进一核两翼战略，深化内部管理改革，全面提升内部控制水平”的发展思路，抢抓市场机遇，实现了较好的经营业绩。

目前公司拥有综合证券和期货经纪、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融资融券、股权投资、产业基金等多方面专业能力，逐步搭建了集团化、综合化的证券金融服务平台，并持续推进盈利模式由卖方业务为主向“买卖并重”转型，由轻资产模式向“轻重并举”转变；推进服务模式由“以业务为导向”到“以客户为中心”转型，由线下传统金融向线上线下有机融合的智能金融转型。

在传统业务盈利能力不断下降的压力下，公司亟待在资本中介业务、自营投资业务、金融科技运用等未来具有更多发展空间的业务领域继续投入更多资金进行布局和业务拓展。然而，受营运资金规模及净资本规模的制约，公司业务拓展规模受到一定限制，公司迫切需要补充资金满足业务转型发展需要，进一步优化盈利模式。此外，为拓展品牌在重点区域的影响力，公司需不断在地域拓展方面完善递进，在打造市场品牌和提升客户深度服务等方面不断加大投入。

因此，公司通过本次配股融资可充实资本金，拓展业务深度和广度，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转变盈利模式。

（3）有利于降低流动性风险，强化资本约束，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合理的流动性是保证证券公司健康经营的重要条件，风险控制关系着证券公司的生存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在加快发展创新业务的同时也需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建立健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确保流动性需求能够及时以合理成本得到满足。

同时，《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及《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现有的监管政策明确要求建立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并提出了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率等流动性相关监管指标，行业监管逐步趋严。2020年5月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征求意见稿）对包括优化市场竞争力评价指标、优化资本充足与风险管理能力加分指标、完善风险管理能力评价指标与标准等方面进行了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券商资本和风险管理能力的监管，引导券商强化资本约束，提高全面风险管理有效性，在风险可控背景下实现重资本业务做大做强。

因此，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证券公司只有保持与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的资本规模，才能更好地防范和化解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潜在风险。公司通过本次配股补充营运资金可帮助公司降低流动性风险，并强化资本约束，提升抗风险能力，实现稳定健康发展。

（4）把握区域发展的历史时机，进一步增强公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安徽省作为长三角的重要组成部分，位于全国经济发展的战略要冲和国内几大经济板块的对接地带，正处于“中部崛起”的国家战略及融入长三角经济圈的红利阶段。2019年，安徽省GDP达到了3.71万亿元，GDP增量高达7,107.18亿元。省会城市合肥GDP实现了9,409.40亿元，占比达全省四分之一。

资本市场与实体经济紧密依存，对于引导储蓄转化为社会投资、促进实体经济发展起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证券公司作为资本市场的核心参与主体，在服务实体经济、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直接融资比例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公司总部位于合肥，深耕安徽省内市场，长期服务当地经济，在渗入的深度和广度方面均具有较强的优势。但与国内头部券商相比，公司在经营规模、业务结构和行业竞争力等方面仍存在一定的差距。

因此，公司亟需通过融资增强资本实力，提升对实体经济的服务能力，提高

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夯实区域优势，抢抓长三角一体化、京津冀、粤港澳等国家战略区域及东南沿海地带的发展机遇，在支持实体经济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方面做出贡献。

2、本次发行的可行性分析

（1）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财务状况较好，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配股的各项规定，符合配股的发行条件。

（2）本次发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近年来，我国出台众多产业政策、规范性文件大力支持证券行业，为证券公司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014年5月，国务院于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推动证券经营机构实施差异化、专业化、特色化发展，促进形成若干具有国际竞争力、品牌影响力和系统重要性的现代投资银行。同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证监发[2014]37号），从建设现代投资银行、支持业务产品创新和推进监管转型三个方面提出了相关意见，支持证券经营机构完善基础功能，拓宽融资渠道。

2014年9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鼓励证券公司进一步补充资本的通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公司资本补充指引》，要求各证券公司建立科学的资本管理机制，充分重视资本管理与资本补充。

2016年6月，中国证监会修订了《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指出建立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促进证券行业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2019年11月，中国证监会公告《关于政协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3353号（财税金融类280号）提案答复的函》，表示将继续鼓励和引导证券公司

充实资本、丰富服务功能、优化激励约束机制、加大技术和创新投入、完善国际化布局、加强合规风险管控，积极支持各类国有资本通过认购优先股、普通股、可转债、次级债等方式注资证券公司，推动证券行业做大做强。

2020年5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的决定》，进一步落实新《证券法》有关要求，支持证券公司充实资本，增强风险抵御能力，更好服务实体经济。

因此，本次配股顺应了监管层鼓励证券公司进一步补充资本金的行业发展趋势，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抗风险能力以及市场竞争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配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以扩大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和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等业务。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主要投资于资本中介业务、投资与交易业务、信息技术和风控体系建设以及其他营运资金安排，均为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方向。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支持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净资本监管要求和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风险抵御能力。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才储备方面

公司拥有稳定的中高层核心管理团队，中高层核心管理人员3/4以上在公司任职超过10年，拥有丰富的证券行业管理经验。公司中高层核心管理人员在多年的证券从业过程中，秉持“诚信、稳健、专业、和谐”的企业精神和经营风格，

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充足的人才资源和管理经验。

同时，公司不断强化干部梯队建设，根据安徽省委省政府部署开展职业经理人改革试点，继续推进市场化人才选用和考核激励机制改革，保持公司人才团队稳健与活力并举。此外，本公司务实的工作作风不但使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更使公司迅速培养了一批高素质的员工队伍。公司培训中心通过多层次的培训体系分别对新进员工和业务人员提供新员工培训和日常业务培训，不断丰富完善员工的业务知识结构，培养强化员工的专业能力。

（2）技术储备方面

信息技术方面，公司积极推进风险管理信息技术系统的建设，持续加大信息技术方面的投入，保障公司对各项业务流程的完善与控制，同时实现病毒防护、业务连续性保障以及互联网安全等。目前，公司已建立了内控系统，系统实现了对各业务条线、各业务部门及分支机构的覆盖；已建立了全面风险管理系统、净资本监管报表系统、信用评级系统等，对公司各类风险情况、净资本监管报表等进行监控，同时通过系统开展信用评级等工作。

业务技术方面，公司主营业务平稳发展，业务布局渐次展开。其中，经纪业务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了相对优势，并持续推进财富管理转型，着力建设财富管理体系；证券投资业务坚持绝对收益理念，收益稳定性进一步提升；投资银行业务在多元化策略的指导下，保荐、债券、财务顾问等业务发展较为均衡，并实现收入的快速增长；资产管理业务坚定去通道，提高主动管理水平，业务净收入指标行业排名大幅提升；信用交易业务在控制总体规模的同时，积极防范化解业务风险。

（3）市场储备方面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累计分支机构数量为154家，包括25家分公司及129家已投入运营的证券营业部，其中于安徽省内拥有14家证券分公司及68家证券营业部。公司牢牢扎根于安徽区域，借助区域经济和资本市场快速发展带来的机遇，不断强化自身实力，利用区域内经纪业务竞争优势积累了庞大客户群体，为公司发展其他业务奠定基础。

（六）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公司对股东的持续回报能力，公司将采取多项措施保障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推动公司主业发展战略实施，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继续推动发展战略的深化和落地，进一步提升经纪业务、股权投资业务、自营业务、海外及机构业务、信用交易等业务规模，不断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通过公司发展及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扩大经营规模、提升核心竞争力、巩固和提高市场占有率，为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带来长期的优质回报，以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和动态的风险控制指标监控体系，促使公司经营在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的范围内开展。目前公司已制定相关政策和程序以识别并分析日常经营管理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资讯系统持续加强内部控制，保障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在加强内部控制的基础上，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融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大资产规模，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及回报率。

3、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根据该制度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亦将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要求，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制定明确有效的利润分配政策，进一步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相关内容。

此外，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中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的过程中，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就公司拟配股事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

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六、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除遵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外，还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中有关对上市公司分红的要求及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年度股利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比例及条件：公司在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时，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四）未进行现金分红的信息披露：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时，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对此应发表并公开披露独立意见。

（五）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公司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

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在满足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可以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及保障独立董事、中小股东关于利润分配意见的具体措施：公司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且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frac{2}{3}$ 以上通过，同时公司应当安排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提供表决渠道。

（七）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及保障独立董事、中小股东关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意见的具体措施：公司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相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frac{2}{3}$ 以上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中如减少公司章程已规定的最低现金分红比例时，除履行前述审议程序以外，该议案在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时，公司应当安排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提供表决渠道。

（八）与中小股东沟通措施：公司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通过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规划的考虑因素和原则

公司在综合分析行业发展趋势、股东需求、融资环境、监管政策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自身所处的发展阶段、盈利能力、资金需求、监管指标、流动性等情况，制定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将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在注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基础上，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公司盈利、符合净资本等监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二、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现金分红比例及条件

公司在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时，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时，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对此应发表并公开披露独立意见。

（三）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照《公司章程》的规

定，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在满足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可以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及监督机制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当期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董事会应当在认真论证利润分配条件、比例和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基础上，每三年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董事会拟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利润分配方案需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且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同时公司应当安排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提供表决渠道。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董事会所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由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当董事会做出的利润分配方案不符合本规划的，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

（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相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中如减少公司章程已规定的最低现金分红比例时，除履行前述审议程序以外，该议案在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时，公司应当安排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提供表决渠道。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董事会所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进行审议，并由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当董事会做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

（三）与中小股东沟通措施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通过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1、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8年6月6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2017年末总股本3,621,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7,260,000元。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3.44%。截至2018年7月，2017年度分配的现金红利已全部分配完毕。

（2）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9年4月19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2018年末总股本3,621,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7,260,000元。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9.23%。截至2019年6月，2018年度分配的现金红利已全部分配完毕。

（3）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0年6月9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2019年末总股本3,621,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62,100,000.00元。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2.67%。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待实施。

2、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具体分红实施方案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	现金分红占同期合并报 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019年度	36,210.00	110,835.91	32.67%
2018年度	21,726.00	55,374.50	39.23%
2017年度	21,726.00	64,972.68	33.44%
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			77,061.03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			103.38%

注：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待实施。

公司的利润分配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请予以审议。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 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随着我国资本市场改革的不断深入，国内证券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行业资源集中化、头部化趋势更加明显。随着资本市场双向开放程度进一步提高，合资证券公司、境外大型投资银行和资产管理机构加速渗透国内市场，对国内证券业务的竞争格局形成了新的挑战。作为资本密集型行业，资本实力是决定证券公司未来发展潜力的根本因素。只有具备雄厚资本实力、规模领先的证券公司，才有可能在新的格局中把握机遇赢得竞争。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或“公司”）于2016年通过IPO登陆资本市场，并于2020年成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通过上市融资，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奠定坚实基础。但与行业领先对手相比，公司的经营规模与资本实力仍有较大提升空间。为进一步推进公司业务发展，满足合理的资金需求，并继续深入推进公司战略，完善综合证券业务服务体系，公司拟通过再融资进一步提升资本实力，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推动业务线改革，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本次配股，公司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亿元，现将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亿元（具体规模视发行时市场情况而定），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扩展相关业务，从而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以及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将主要投资于以下方向：

序号	投资方向	拟投入金额
1	资本中介业务	不超过 20.00 亿元
2	投资与交易业务	不超过 10.00 亿元

3	信息技术和风控体系建设	不超过 5.00 亿元
4	其他营运资金安排	不超过 5.00 亿元

如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募集资金投向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自公司审议本次配股方案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能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向，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本次配股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发行的必要性

1、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扩大业务规模，提高核心竞争力

随着经济改革尤其是金融市场化改革的不断深入，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不断完善，注册制相关政策的逐步出台和落实，我国资本市场已进入新的竞争和发展阶段。同时，资本市场对外开放程度进一步提升，允许外资控股合资证券公司、放开合资证券公司业务范围等举措将加速境外大型投资银行和资产管理机构的渗透，更加剧了国内证券业的竞争。面对日趋激烈的行业竞争，公司需要增强资本实力，在巩固既有优势的基础上，全面提升市场竞争力。

证券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证券公司的发展与资本规模密切相关。充足的净资本是其拓展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的关键因素。《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中规定，证券公司需建立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以加强证券公司风险监管、内部控制，提升风险管理水平。

在当前以净资本为核心的行业风险控制监管体系下，在证券行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且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资本规模很大程度上影响着公司的市场地位、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资本已成为证券公司竞争的核心要素。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母公司净资本分别为 132.68 亿元和 106.78 亿元，与行业第一梯队的证券公司相比，尚存在不小的差距。公司的转型发展将明显受制于现有的净资本规模。因此，公司有必要借助资本市场的融资优势补充资本金和营运资金，进一步夯实资本实力，扩大业务规模，提高核心竞争力。

2、有利于优化自身业务结构，促进盈利模式转型

近年来，随着资本市场持续发展和深化改革的推进，证券行业全业务链监管体系逐步完善，证券公司的资本实力、市场声誉、风控能力和治理水平继续得到提升，服务的深度和广度进一步拓展，业务结构更加均衡、收入来源更加多元。面对较为有利的市场形势，公司围绕“巩固经纪业务相对优势地位，深入推进一核两翼战略，深化内部管理改革，全面提升内部控制水平”的发展思路，抢抓市场机遇，实现了较好的经营业绩。

目前公司拥有综合证券和期货经纪、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融资融券、股权投资、产业基金等多方面专业能力，逐步搭建了集团化、综合化的证券金融服务平台，并持续推进盈利模式由卖方业务为主向“买卖并重”转型，由轻资产模式向“轻重并举”转变；推进服务模式由“以业务为导向”到“以客户为中心”转型，由线下传统金融向线上线下有机融合的智能金融转型。

在传统业务盈利能力不断下降的压力下，公司亟待在资本中介业务、自营投资业务、金融科技运用等未来具有更多发展空间的业务领域继续投入更多资金进行布局和业务拓展。然而，受营运资金规模及净资本规模的制约，公司业务拓展规模受到一定限制，公司迫切需要补充资金满足业务转型发展需要，进一步优化盈利模式。此外，为拓展品牌在重点区域的影响力，公司需不断在地域拓展方面完善递进，在打造市场品牌和提升客户深度服务方面加大投入。

因此，公司通过本次配股融资可充实资本金，拓展业务深度和广度，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转变盈利模式。

3、有利于降低流动性风险，强化资本约束，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合理的流动性是保证证券公司健康经营的重要条件，风险控制关系着证券公司的生存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在加快发展创新业务的同时也需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建立健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确保流动性需求能够及时以合理成本得到满足。

同时，《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及《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现有的监管政策明确要求建立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

控制指标体系，并提出了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率等流动性相关监管指标，行业监管逐步趋严。2020年5月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征求意见稿）对包括优化市场竞争力评价指标、优化资本充足与风险管理能力加分指标、完善风险管理能力评价指标与标准等方面进行了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券商资本和风险管理能力的监管，引导券商强化资本约束，提高全面风险管理有效性，在风险可控背景下实现重资本业务做大做强。

因此，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证券公司只有保持与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的资本规模，才能更好地防范和化解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潜在风险。公司通过本次配股补充营运资金可帮助公司降低流动性风险，并强化资本约束，提升抗风险能力，实现稳定健康发展。

4、把握区域发展的历史时机，进一步增强公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安徽省作为长三角的重要组成部分，位于全国经济发展的战略要冲和国内几大经济板块的对接地带，正处于“中部崛起”的国家战略及融入长三角经济圈的红利阶段。2019年，安徽省GDP达到了3.71万亿元，GDP增量高达7,107.18亿元。省会城市合肥GDP实现了9,409.40亿元，占比达全省四分之一。

资本市场与实体经济紧密依存，对于引导储蓄转化为社会投资、促进实体经济发展起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证券公司作为资本市场的核心参与主体，在服务实体经济、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直接融资比例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公司总部设在合肥，深耕安徽省内市场，长期服务当地经济，在渗入的深度和广度方面均具有较强的优势。但与国内头部券商相比，公司在经营规模、业务结构和行业竞争力等方面仍存在一定的差距。

因此，公司亟需通过融资增强资本实力，提升对实体经济的服务能力，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夯实安徽区域优势，抢抓长三角一体化、京津冀、粤港澳等国家战略区域及东南沿海地带的发展机遇，在支持实体经济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方面做出贡献。

（二）本次发行的可行性分析

1、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财务状况较好，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配股的各项规定，符合配股的发行条件。

2、本次发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近年来，我国出台众多产业政策、规范性文件大力支持证券行业，为证券公司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014年5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推动证券经营机构实施差异化、专业化、特色化发展，促进形成若干具有国际竞争力、品牌影响力和系统重要性的现代投资银行。同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证监发[2014]37号），从建设现代投资银行、支持业务产品创新和推进监管转型三个方面提出了相关意见，支持证券经营机构完善基础功能，拓宽融资渠道。

2014年9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鼓励证券公司进一步补充资本的通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公司资本补充指引》，要求各证券公司建立科学的资本管理机制，充分重视资本管理与资本补充。

2016年6月，中国证监会修订了《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指出建立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促进证券行业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2019年11月，中国证监会公告《关于政协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3353号（财税金融类280号）提案答复的函》，表示将继续鼓励和引导证券公司充实资本、丰富服务功能、优化激励约束机制、加大技术和创新投入、完善国际化布局、加强合规风险管控，积极支持各类国有资本通过认购优先股、普通股、可转债、次级债等方式注资证券公司，推动证券行业做大做强。

2020年5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的决定》，进一步落实新《证券法》有关要求，支持证券公司充实资本，增强风险抵

御能力，更好服务实体经济。

因此，本次配股顺应了监管层鼓励证券公司进一步补充资本金的行业发展趋势，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抗风险能力以及市场竞争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三、本次配股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配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亿元（具体规模视发行时市场情况而定），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以下方向：

（一）拟使用不超过20.00亿元用于发展资本中介业务

本次发行拟使用不超过20.00亿元用于资本中介业务。资本中介业务包括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等，作为证券公司发挥金融中介角色的核心业务之一，资本中介业务可以产生稳定的利息收入，并能够衍生其他业务机会，更好地满足客户的综合金融服务需求，增强客户粘性，是证券公司的重要收入和利润来源。

资本中介业务属于资本消耗型业务，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主要依靠稳定的长期资金供给。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拓展资本中介业务规模，可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实现资本中介业务的稳定增长。

（二）拟使用不超过10.00亿元用于发展投资与交易业务

本次发行拟使用不超过10.00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发展投资与交易业务。随着券商自营投资向去方向化、增加多元交易转变，整体投资策略更趋成熟稳定，市场竞争力日趋增强，证券公司的投资与交易业务已成为市场中的重要力量。根据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经营数据，自2017年起，证券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已超过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成为证券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之一。

公司自营业务坚持绝对收益理念，强化投研体系建设，着力提升投资业绩，收益稳定性进一步提高。2019年公司自营业务实现收入80,044.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17.64%。尤其是固定收益板块，通过采取针对性的策略安排，投资收益率高于同期全市场开放式债券型基金前30%的净值增长率。

但与其他领先券商相比，公司的自营业务投资规模仍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公司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加大对以固定收益产品为主的投资与交易业务投入，并在权益投资和其他金融衍生品等领域增加投资范围，扩大投资与交易规模，继续拓展客户和产品的广度和深度，以促进公司优势业务的持续发展，进一步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三）拟使用不超过5.00亿元用于信息技术和风控体系建设

本次发行拟使用不超过5.00亿元募集资金用于信息技术和风控体系建设。金融科技是金融与科技的有机结合，不仅为传统金融行业带来了新的技术和应用，同时也创造了新的服务和经营模式，是传统金融行业重要的转型发展方向。发展和提高信息化的管理工具和手段，已成为证券公司提高市场竞争力的重要因素。公司一直重视信息技术的建设，并将以此为基础，继续围绕科技、服务与管理智慧为核心加快金融科技发展速度。

与此同时，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不断发展变革，监管要求也日趋严格规范，证券公司面临更加复杂的经营管理风险，合规风控已成为证券行业发展的生命线。公司高度重视风险控制与合规管理，持续健全风险控制管理体系、提高风控合规管理水平。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入信息技术和风控体系建设，提升信息系统对业务发展的支撑和服务能力，进一步发展金融科技，并保障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规范有效，完善内部控制机制，保证公司各项业务和整体经营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四）拟使用不超过5.00亿元用于其他营运资金安排

本次发行拟使用不超过 5.00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其他营运资金安排。随着金融供给侧改革稳步推进，相关制度改革创新红利加快释放，资本市场迎来重要战略发展机遇。作为资本市场核心参与者，券商行业也将在深刻变革中重建新的生态模式。行业改革提速要求券商加快转型升级，证券行业未来面临广阔的发展空间。公司将积极响应监管要求及行业竞争发展的需要，结合自身的发展战略目标和实际经营情况，合理配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及时补充公司在业务发展中所需的营运资金，为客户提供多元化、全方位的证券金融产品和服务，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全面发展。

四、本次配股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配股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配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亿元（具体规模视发行时市场情况而定），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支持未来业务发展，提升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

（二）本次配股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有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抗风险能力，而公司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股东权益和回报短期内可能被摊薄。公司将合理运用募集资金，积极发展主营业务，提升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扩大业务规模，提高核心竞争力；优化自身业务结构，促进盈利模式转型；降低流动性风险，强化资本约束，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把握区域发展的历史时机，进一步增强公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总之，本次发行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同时，本次发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本次配股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请予以审议。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配股发行工作，根据资本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发行方案的具体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配股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配售比例及其它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决定其服务费用，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

4、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5、根据配股发行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配股挂牌上市等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于发行配股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配股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终止；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公开发行配股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办理本次发行的其他相关事宜；

10、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在前述期限内，本次公开发行配股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的，则授权有效期限延续至公开发行配股实施完毕之日止。

请予以审议。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 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配股”或“本次发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就本次配股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现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假设本次配股比例为每 10 股配售 3 股，以公司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62,100.00 万股为基数测算，本次配股数量按最大可配售 108,630.00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470,730.00 万股；
- 3、假设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40.00 亿元，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 4、假设本次公开发行预计于 2020 年 11 月底实施完成，该预测时间仅用于估计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 5、考虑到公司业绩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以及业务发展状况等因素影响，未来公司整体收益情况较难预测。2019 年本公司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

润为人民币 11.08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1.09 亿元。假设本公司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在 2019 年基础上分别按照增长 0.00%、增长 10.00%以及下降 10.00%等三种情形进行测算；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不考虑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在预测发行后总股本和计算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配股对总股本的影响，未考虑期间可能发生的其他可能产生的股份变动事宜，不考虑未来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总股本的影响；

8、测算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未考虑除利润分配、募集资金和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不同情形下财务指标影响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362,100.00	362,100.00	470,730.00
假设情形 1：2020 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 2019 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110,835.91	110,835.91	110,835.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110,862.36	110,862.36	110,862.3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1	0.31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31	0.31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1	0.30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31	0.30	0.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3	7.97	7.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3	7.98	7.79
假设情形 2：2020 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 2019 年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110,835.91	121,919.50	121,919.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110,862.36	121,948.59	121,948.5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1	0.34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31	0.34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1	0.33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31	0.33	0.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3	8.74	8.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3	8.74	8.54
假设情形 3：2020 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 2019 年下降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110,835.91	99,752.32	99,752.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110,862.36	99,776.12	99,776.1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1	0.28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31	0.28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1	0.27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31	0.27	0.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3	7.20	7.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3	7.20	7.03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股本数量和资产规模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通过有效配置资本，及时有效地将募集资金投入使用，从而实现合理的资本回报水平。但由于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于公司的现有业务，从而导致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即公司配股发行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实现预期效益，也将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从而降低公司的股东回报。

公司配股公开发行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分析

1、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扩大业务规模，提高核心竞争力

随着经济改革尤其是金融市场化改革的不断深入，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不断完善，注册制相关政策的逐步出台和落实，我国资本市场已进入新的竞争和发展阶段。同时，资本市场对外开放程度进一步提升，允许外资控股合资证券公司、放开合资证券公司业务范围等举措将加速境外大型投资银行和资产管理机构的渗透，更加剧了国内证券业的竞争。面对日趋激烈的行业竞争，公司需要增强资本实力，在巩固既有优势的基础上，全面提升市场竞争力。

证券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证券公司的发展与资本规模密切相关。充足的净资本是其拓展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的关键因素。《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中规定，证券公司需建立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以加强证券公司风险监管、内部控制，提升风险管理水平。

在当前以净资本为核心的行业风险控制监管体系下，在证券行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且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资本规模很大程度上影响着公司的市场地位、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资本已成为证券公司竞争的核心要素。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母公司净资本分别为 132.68 亿元和 106.78 亿元，与行业第一梯队的证券公司相比，尚存在不小的差距。公司的转型发展将明显受制于现有的净资本规模。因此，公司有必要借助资本市场的融资优势补充资本金和营运资金，进一步夯实资本实力，扩大业务规模，提高核心竞争力。

2、有利于优化自身业务结构，促进盈利模式转型

近年来，随着资本市场持续发展和深化改革的推进，证券行业全业务链监管体系逐步完善，证券公司的资本实力、市场声誉、风控能力和治理水平继续得到提升，服务的深度和广度进一步拓展，业务结构更加均衡、收入来源更加多元。面对较为有利的市场形势，公司围绕“巩固经纪业务相对优势地位，深入推进一核两翼战略，深化内部管理改革，全面提升内部控制水平”的发展思路，抢抓市

场机遇，实现了较好的经营业绩。

目前公司拥有综合证券和期货经纪、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融资融券、股权投资、产业基金等多方面专业能力，逐步搭建了集团化、综合化的证券金融服务平台，并持续推进盈利模式由卖方业务为主向“买卖并重”转型，由轻资产模式向“轻重并举”转变；推进服务模式由“以业务为导向”到“以客户为中心”转型，由线下传统金融向线上线下有机融合的智能金融转型。

在传统业务盈利能力不断下降的压力下，公司亟待在资本中介业务、自营投资业务、金融科技运用等未来具有更多发展空间的业务领域继续投入更多资金进行布局和业务拓展。然而，受营运资金规模及净资本规模的制约，公司业务拓展规模受到一定限制，公司迫切需要补充资金满足业务转型发展需要，进一步优化盈利模式。此外，为拓展品牌在重点区域的影响力，公司需不断在地域拓展方面完善递进，在打造市场品牌和提升客户深度服务等方面不断加大投入。

因此，公司通过本次配股融资可充实资本金，拓展业务深度和广度，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转变盈利模式。

3、有利于降低流动性风险，强化资本约束，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合理的流动性是保证证券公司健康经营的重要条件，风险控制关系着证券公司的生存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在加快发展创新业务的同时也需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建立健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确保流动性需求能够及时以合理成本得到满足。

同时，《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及《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现有的监管政策明确要求建立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并提出了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率等流动性相关监管指标，行业监管逐步趋严。2020年5月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征求意见稿）对包括优化市场竞争力评价指标、优化资本充足与风险管理能力加分指标、完善风险管理能力评价指标与标准等方面进行了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券商资本和风险管理能力的监管，引导券商强化资本约束，提高全面风险管理有效性，在风险可控背景下实现重资本业务做大做强。

因此，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证券公司只有保持与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的资本规模，才能更好地防范和化解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各种潜在风险。公司通过本次配股补充营运资金可帮助公司降低流动性风险，并强化资本约束，提升抗风险能力，实现稳定健康发展。

4、把握区域发展的历史时机，进一步增强公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安徽省作为长三角的重要组成部分，位于全国经济发展的战略要冲和国内几大经济板块的对接地带，正处于“中部崛起”的国家战略及融入长三角经济圈的红利阶段。2019年，安徽省GDP达到了3.71万亿元，GDP增量高达7,107.18亿元。省会城市合肥GDP实现了9,409.40亿元，占比达全省四分之一。

资本市场与实体经济紧密依存，对于引导储蓄转化为社会投资、促进实体经济发展起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证券公司作为资本市场的核心参与主体，在服务实体经济、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直接融资比例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公司总部位于合肥，深耕安徽省内市场，长期服务当地经济，在渗入的深度和广度方面均具有较强的优势。但与国内头部券商相比，公司在经营规模、业务结构和行业竞争力等方面仍存在一定的差距。

因此，公司亟需通过融资增强资本实力，提升对实体经济的服务能力，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夯实区域优势，抢抓长三角一体化、京津冀、粤港澳等国家战略区域及东南沿海地带的发展机遇，在支持实体经济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方面做出贡献。

（二）本次发行的可行性分析

1、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财务状况较好，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配股的各项规定，符合配股的发行条件。

2、本次发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近年来，我国出台众多产业政策、规范性文件大力支持证券行业，为证券公司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014年5月，国务院于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推动证券经营机构实施差异化、专业化、特色化发展，

促进形成若干具有国际竞争力、品牌影响力和系统重要性的现代投资银行。同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证监发[2014]37号），从建设现代投资银行、支持业务产品创新和推进监管转型三个方面提出了相关意见，支持证券经营机构完善基础功能，拓宽融资渠道。

2014年9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鼓励证券公司进一步补充资本的通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公司资本补充指引》，要求各证券公司建立科学的资本管理机制，充分重视资本管理与资本补充。

2016年6月，中国证监会修订了《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指出建立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促进证券行业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2019年11月，中国证监会公告《关于政协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3353号（财税金融类280号）提案答复的函》，表示将继续鼓励和引导证券公司充实资本、丰富服务功能、优化激励约束机制、加大技术和创新投入、完善国际化布局、加强合规风险管控，积极支持各类国有资本通过认购优先股、普通股、可转债、次级债等方式注资证券公司，推动证券行业做大做强。

2020年5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的决定》，进一步落实新《证券法》有关要求，支持证券公司充实资本，增强风险抵御能力，更好服务实体经济。

因此，本次配股顺应了监管层鼓励证券公司进一步补充资本金的行业发展趋势，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抗风险能力以及市场竞争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配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以扩大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和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

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等业务。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主要投资于资本中介业务、投资与交易业务、信息技术和风控体系建设以及其他营运资金安排，均为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方向。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支持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净资本监管要求和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风险抵御能力。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才储备方面

公司拥有稳定的中高层核心管理团队，中高层核心管理人员 3/4 以上在公司任职超过 10 年，拥有丰富的证券行业管理经验。公司中高层核心管理人员在多年的证券从业过程中，秉持“诚信、稳健、专业、和谐”的企业精神和经营风格，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充足的人才资源和管理经验。

同时，公司不断强化干部梯队建设，根据安徽省委省政府部署开展职业经理人改革试点，继续推进市场化人才选用和考核激励机制改革，保持公司人才团队稳健与活力并举。此外，本公司务实的工作作风不但使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更使公司迅速培养了一批高素质的员工队伍。公司培训中心通过多层次的培训体系分别对新进员工和业务人员提供新员工培训和日常业务培训，不断丰富完善员工的业务知识结构，培养强化员工的专业能力。

2、技术储备方面

信息技术方面，公司积极推进风险管理信息技术系统的建设，持续加大信息技术方面的投入，保障公司对各项业务流程的完善与控制，同时实现病毒防护、业务连续性保障以及互联网安全等。目前，公司已建立了内控系统，系统实现了对各业务条线、各业务部门及分支机构的覆盖；已建立了全面风险管理系统、净资本监管报表系统、信用评级系统等，对公司各类风险情况、净资本监管报表等进行监控，同时通过系统开展信用评级等工作。

业务技术方面，公司主营业务平稳发展，业务布局渐次展开。其中，经纪业务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了相对优势，并持续推进财富管理转型，着力建设财富管理体系；证券投资业务坚持绝对收益理念，收益稳定性进一步提升；投资银行业务在多元化策略的指导下，保荐、债券、财务顾问等业务发展较为均衡，并实现收入的快速增长；资产管理业务坚定去通道，提高主动管理水平，业务净收

入指标行业排名大幅提升；信用交易业务在控制总体规模的同时，积极防范化解业务风险。

3、市场储备方面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累计分支机构数量为 154 家，包括 25 家分公司及 129 家已投入运营的证券营业部，其中于安徽省内拥有 14 家证券分公司及 68 家证券营业部。公司牢牢扎根于安徽区域，借助区域经济和资本市场快速发展带来的机遇，不断强化自身实力，利用区域内经纪业务竞争优势积累了庞大客户群体，为公司发展其他业务奠定基础。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公司对股东的持续回报能力，公司将采取多项措施保障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一）推动公司主业发展战略实施，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继续推动发展战略的深化和落地，进一步提升经纪业务、股权投资业务、自营业务、海外及机构业务、信用交易等业务规模，不断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通过公司发展及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扩大经营规模、提升核心竞争力、巩固和提高市场占有率，为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带来长期的优质回报，以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

（二）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和动态的风险控制指标监控体系，促使公司经营在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的范围内开展。目前公司已制定相关政策和程序以识别并分析日常经营管理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资讯系统持续加强内部控制，保障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在加强内部控制的基础上，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融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大资产规模，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及回报率。

（三）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根据该制度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亦将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四）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要求，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制定明确有效的利润分配政策，进一步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相关内容。

此外，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中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的过程中，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就公司拟配股事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

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请予以审议。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公司”或“本公司”）对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5号文《关于核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2020年3月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28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6年，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00,000,00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发行费用16,369,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83,631,0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230Z0025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0年5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0年5月31日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政务文化新区支行	34050146480800002174	2,786,000,000.00	1,640,269,055.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51900014110889	0.00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四牌楼支行	1302010119200249839	0.00	0.00	
合 计		2,786,000,000.00	1,640,269,055.00	

注1：初始存放金额2,786,000,000.00元与募集资金净额2,783,631,000.00元之间的差额为除承销、保荐之外的其他发行费用2,369,000.00元。

注 2：前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产生利息收入 549,570.55 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160.00 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143,911,355.55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发展主营业务，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募集资金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其实现效益无法独立核算。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营运资金，发展主营业务，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承诺收益情况。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通过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做逐项对照，确认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一致。

附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请予以审议。

附件: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1]：278,363.1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14,391.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14,391.14 2020 年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14,391.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补充营运资金，发展主营业务	补充营运资金，发展主营业务	278,363.10	278,363.10	114,391.14	278,363.10	278,363.10	114,391.14	-163,971.96	不适用

注 1: 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0] 230Z1524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4-7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0]230Z1524 号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安证券为申请再融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华安证券申请再融资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华安证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华安证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THE POWER OF BEING UNDERSTOOD
AUDIT | TAX | CONSULTING

我们认为，后附的华安证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安证券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容诚专字[2020]230Z1524号报告之签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褚诗炜



中国注册会计师: 鲍灵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洪雁南



2020年6月10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的规定，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公司”或“本公司”）对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5 号文《关于核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28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 6 年，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00,000,000.00 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发行费用 16,369,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83,631,000.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230Z0025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0年5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0年5月31日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政务文化新区支行	34050146480800002174	2,786,000,000.00	1,640,269,055.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51900014110889	0.00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四牌楼支行	1302010119200249839	0.00	0.00	
合 计		2,786,000,000.00	1,640,269,055.00	

注 1：初始存放金额 2,786,000,000.00 元与募集资金净额 2,783,631,000.00 元之间的差额为除承销、保荐之外的其他发行费用 2,369,000.00 元。

注 2：前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产生利息收入 549,570.55 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160.00 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143,911,355.55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发展主营业务，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募集资金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其实现效益无法独立核算。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营运资金，发展主营业务，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承诺收益情况。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通过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做逐项对照，确认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一致。

附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0日

附件: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278,363.1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14,391.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14,391.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0 年使用募集资金: 114,391.1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补充营运资金, 发展主营业务	补充营运资金, 发展主营业务	278,363.10	278,363.10	114,391.14	278,363.10	278,363.10	-163,971.96
					278,363.10	278,363.10	不适用

注: 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 03月 09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1101020362092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廿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9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证书号: 18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七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姓名 褚婧婧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3-06-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10319830605402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4010003013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04-1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鲍灵姬
Full name 鲍灵姬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9-05-05
Date of birth 1979-05-05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1021197905050022
Identity card No. 34102119790505002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007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06-28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 12 18



姓名	洪雁南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2-07-15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032319920715606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024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年 12 月 18 日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推荐，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拟选举李捷先生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履职，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附件：李捷先生简历

请予以审议。

附件：

李捷先生简历

李捷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1976年2月，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部长、新闻中心主任，上海纺织装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等职务。现任上海纺织装饰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